

## 第二章 教育公平思想之發展沿革

近代自由主義公平理論的發展背景，可從近代十七、八世紀的啟蒙運動談起。由於公平並非突然萌生的概念，因此我們必須先探究與「公平」相關的內涵，並對教育公平的意涵做簡單的探討。此外，將對自由主義興起的背景做一介紹，希冀能藉由其發展至今的脈絡，得知 Cooper 的教育公平論是如何立基於自由主義之上的。

### 第一節 近代公平理論的發展沿革

#### 一、公平的意涵

無論身處於東方或西方世界，由於人類社群與社會生活型態的漸次成形，共同生活於社會中的人們，必須藉由一套良善的社會制度來共同生活，社會才得以永續發展。而由於整體社會的資源乃是有限的，未能無止盡地供給每個人的一切需求，因此，該如何平均、妥善地分配有限的資源，便順理成章地成為眾人所關心的議題，而此議題的核心價值，正是「公平」。

但公平的概念，並不僅僅止於「公平」而已，正如 20 世紀的政治哲學家 John Rawls 所言：「作為公平的正義」(justice as fairness) (Rawls, 1971)。事實上，Rawls 所說的「作為公平的正義」並不是指正義就是公平，而是強調：正義原則的內容是由一個公平的程序所決定，而所謂的公平程序，則是這個程序並沒有對任何一個人特別有利或特別不利 (林火旺，2000：281)。因此，正義與公平並非完全相同的語詞，但卻也可以看出正義與公平的概念，的確有其重疊之處。故以下分別探究公平與正義的意義：

#### (一) 公平

夏征農在《辭海》一書寫道：公平亦稱公正，指人們從既定概念出發，對某種現象的評價。亦指一種被認為是應有的社會狀況，反應社會生活中人們的權利和義務、作用和地位、行為和報應之間的某種相適應關係。公正觀念和標準受社會歷史條件和人的社會地位的制約。一種道德要求和品質，指堅持原則，按照一定的社會標準（法律、道德、政策等）實事求是地待人處事（夏征農，1992a：513）。

若根據韋氏英文大辭典（1987）的解釋，公平（fairness）有兩種含義：

一為平等 (equality)，指一種均一相等的狀態；二為公正或正義 (justice)，即根據自然法或自然權，給予適當的安排，並且「在尊嚴、等級或權利上相等的狀態；即具有平等立足點之事實」。因此，就英文辭典上的意義來說，公平含有公正、均等、正義的意義。

希臘文的「公平」一詞為 dikaion，其相關字 dikha 就是切割成均等的兩半，而正義的希臘文是則是 dikaiosune。另外，希臘文 dikastes 一字的意思是「法官」，而同一個字源的 dikhastes 則是「均分」的意思，這表示法官是一個能做公平判決與分配的人 (黃薈，1996:110)。當代的學者 Bryan Turner (1986) 則認為，平等<sup>1</sup> (equality) 包含了下列四種類別：

1. 本體論的平等 (ontological equality)，即個人基本的平等；
2. 機會的平等 (equality for opportunity)，此種均等通常與民主社會所強調的功績主義 (meritocracy) 相關連；
3. 情境或條件的平等 (equality of condition)，是指不同社會團體為求生活條件或情境的均等分享，而追求的均等；
4. 結果的平等 (equality of outcome)，這是指處於不利地位者應與其他團體相等的結果。

依據劍橋哲學詞辭典 (The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林正弘主編，2002:621) 的說法，正義為每個人取得他所應得的部分。形式正義 (formal justice) 是公平與一致地應用原則，無論原則本身是否合乎正義；實質正義 (substantive justice) 則與權利緊密結合，亦即個人可以正當地要求他人或政府去做什麼 (例如關於要求自由的保障或公平的促進)。

綜合以上的論述來看，雖然完整的公平之精神，尚無法絕對一致地完善體現與落實，但是追求每一個人之間，其機會與條件、情境的公平，甚至是結果的公平，歷來一直是人類認為展現公平價值的重要過程與方式。

## (二) 正義

義，事之宜，正義。指思想行為符合一定的標準。語出《禮記·中庸》：「義者宜也。」(夏征農，1992c:3985) 正義，指公正的道理，符合政治和道德準則行為，語出《荀子·正名》：「正利而為謂之事，正義而為謂之行。」富有正義感，追求正義、伸張正義是有道德的表現。古希臘的 Plato 曾把正

---

<sup>1</sup> 此處的平等純就 Equality 的意義而論，不特指齊一平等主義者或自由主義所言之 Equality。

義列為四主德之一（夏征農，1992b：2138）。

對於正義的概念，希臘古哲人 Plato 說：「人人各盡己職，各有己物，就是正義。」Aristotle 則認為，正義的原理就是平等<sup>2</sup>（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is equality），使人各盡其所應得，不論在職務及榮譽的分配上都應如此，也可說是倫理的正義（Aristotle, 1984: 117）。

此外，亦有交換正義（commutative justice）與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之概念，因為人們的報酬會影響獲得資源的多寡。然而差異是有其重要性的，因為，可能會有付給甲比乙更多報酬是合理的情況（因為甲比乙更具有生產力）。當代哲學對於正義的討論，無非是根據「最大效益的原則」、「公平地分配，應依據每一個人的利益與需要」或取決於「自由市場的機制」，甚至是採取以上這些相關的論點來討論正義概念（林正弘主編，2002：621-622）。而在傳統上，正義的問題可區分為「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與「實質正義」（substantive justice）。前者是指法律審判上應採取公正的處理原則，故也稱「法的正義」（legal justice），後者是指關於社會中的利益或分配，透過社會種種制度來達成，又稱為「分配正義」（Miller, 1976）

綜合上述的看法，正義的內涵包含了「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而其公平精神的體現，則是要以差異和不均等的方式來對不同境況的人做分配，促使達成一個正義社會的目標得以實現。

### （三）小結

綜合上述之觀點，公平的含義有二，其一為平等（equality），指一種均一相等的狀態；二為正義（justice）。正義指的一種公正的道理，符合政治和道德準則，且每個人取得他所應得的部分，而取得的過程，則需要考量個人的需求，進行差異性的交換、分配，才能構成正義。而 Cooper 所抨擊的齊一平等主義者，即是只顧及公平的第一種涵義，而忽略了第二種涵義。

## 二、教育公平之意涵

公平理念落實踐在教育場域，以教育的主體「學生」來討論的話，由於

---

<sup>2</sup> 此處的平等與自由主義的平等之義相似，亦具有正義意涵。

每個學生的特性、潛能、先天條件與後天背景皆不同，故教育公平是要遵照學生個別差異的原則，按照每個人不同的特質，給予不同的資源與待遇，才能體現公平精神。

在實踐教育公平時，最廣為人所認同與知悉的方式是「教育機會均等」，因為只有在教育機會均等的前提之下，人們的教育成就取決於自己的選擇與能力，而不是取決於他們的境況。也就是說，不論教育的結果是成功或者失敗，都只是取決於個體自己的因素，而非家庭背景、社經地位、性別或者種族之因素。就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教育機會均等的涵義來一探究竟。

### （一）使教育更公平的教育機會均等

綜合國內外教育社會學者（引自楊瑩，1994：213）之看法，教育機會均等之意涵有兩點：

1. 每一個體應享受相同年限的基本義務教育，這種教育是共同性、強迫性的，不因個人家庭背景、性別或地區之差異而有不同；
2. 每一個體應享有符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這種教育雖非強迫性，但含有適性發展的意義，亦可稱為分化教育或人才教育。

因此，教育機會均等的達成，除了積極地協助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彌補其缺陷、弱勢的機會之外，消極地要排除其先天與後天的各種社經背景之差異，使學生能夠受到相同的教育待遇，才是真正的教育公平。然而，我們所面臨的問題在於公平的理念過於抽象，縱使我們對公平的理念持有共同的信仰，但卻無法從「公平」一詞中，推演出任何具體的教育公平措施，且教育公平措施具有多樣表現形式，各表現形式並不見得能夠完全相容。

### （二）教育公平概念的分歧困境

以 Rawls 的看法論之，他認為每個人都有正義感（sense of justice），但正義感呈現在制度層面該如何設計的問題時，卻會因人而異。對於此點，Rawls 提出兩個名詞加以區分：正義概念（concept of justice）和正義觀念（conception of justice）（Rawls, 1971: 3-4）。前者是指每一個人的正義感，是許多不同的正義觀念所共同集合而成的，亦即正義觀念就是正義概念的具體表現形式，在一個正義概念中有很多種正義觀念。

將此種概念引伸至教育場域，亦有類似於上述之情況出現。亦即，雖然

眾人對教育公平的價值皆有高度的肯定，但每個人要將心底的教育公平理念真正落在教育場域時，卻會因人而異，因為每個人各自有一套不同的教育公平落實方案。例如：在教育行政的運作上，任何人都贊成每個學生應該被公平對待，但是在公平的觀念之下，有的老師認為規定同樣的服飾、教材、設備或師資就行了，有的老師卻將公平定義為立足點公平，反對「相等即是公平」的觀念，要求因材施教，給予學生真正需要的教材。所以，即使一所學校的老師都信奉公平的價值，最後仍會產生很大的分歧（秦夢群，1997：145）。

就教育公平的面向論之，教育機會均等是一個達成教育公平的方式，但是要達成此目標，即便使用「差異對待差異」的原則，也難以達成真正的教育公平。學者 Odden（1992: 61）認為，若要對某些學生的某些特性進行截長補短的補救作用，其特性便包含了學生特性、學區特性及計畫特性。但問題在於，特性的界定標準由誰來建立？

在此，「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公平」的理念一樣，陷入了「判斷何謂均等與公平」的困境之中。其關鍵為：儘管公平理念為大家所認同，但是在沒有共同的共識或原則之下，各自採取的公平措施將因人而異，以致無法處理教育公平如何有效地落實的問題。

例如在教育現場中，我們無法確切測得學生的需要，我們所能做的教育公平，常常只能做一些最基礎的公平措施來彌補學生先天性的自然殘缺，像是特殊教育的實施。由此可知，即使我們能真正彌補學生先天性的自然殘缺，但對學生境況的彌補，卻常常使得我們無能為力，更何況，我們還不敢保證我們在補救學生先天性自然殘缺這方面的特殊教育，已經做到盡善盡美。

因此，哪一種形式的教育公平方式最能夠掌握教育公平的精義？因為教育公平並非只是一個簡單的邏輯問題，也可能是一個道德問題。想要解決此問題，除了要瞭解教育現況之外，還必須深刻理解人性，才能懂得學生及社會對教育公平的期待為何，進而給予最有益學生的措施，以真正達成教育公平。唯有學生在教育上的成就與表現，是在公平的條件之下所發展出來的，我們才能理直氣壯地要求學生，為自己的選擇所表現出來的教育成就負責。

### （三）小結

綜而言之，社會的正義理想，有賴公平精神的體現。而公平理念落實在

教育之中，其最終目的就是在指向建構一個符合正義原則的教育制度，讓所有的人都能夠確立一個教育公平原則，而此教育制度是能夠考量公平的價值，使得立場、境況、價值主張皆不同的人，都能夠接受此套符合公平精神的教育制度。

## 第二節 自由主義的公平理論

從前述可知，談論公平的議題不單是教育社會學的主題，亦是教育哲學的重要課題。在哲學領域內，由於政治哲學也經常探究社會公平及正義，所以和教育哲學的公平課題息息相關。西方政治哲學的發展根源，除了最早的希臘三哲之外，可以簡單地溯源自十七、八世紀的啟蒙運動與科學革命，其對於人類的理性、權利，國家與社會契約的各種政治理論探究，逐漸形成了不同的政治哲學理論。

在不同的政治哲學思想中，以自由主義的政治哲學影響現代西方社會最為深遠，也是 20 世紀至今最熱門的政治哲學理論。因此，以下將從自由主義的發展談起，將古典自由主義至當代自由主義的發展脈絡做一介紹，並介紹當代曾經提及「公平」的政治哲學理論，以更進一步地瞭解當代的自由主義對公平理論之看法。

### 一、自由主義的緣起與發展

自由主義的英文為 Liberalism，Liberalism 的字頭 Libera 是由拉丁文 Liber 或 Liberare 變成的。拉丁文 Liber 與 Liberare 的意思是讓其自由生成，也含有解放（liberation）的意思，是故自由主義就是追求自由（freedom），從典章制度的束縛、教條神諭的限制、習俗慣例的拘束等阻止思想、言行、信仰的自由發展中，解脫出來的理論學說與政治（洪鎌德，2002：21-22）。

依照劍橋哲學辭典對自由主義的定義，自由主義是一套政治哲學，其相應於現代民族國家的成長茁壯，首次在啟蒙時期成形，其一貫的核心論點，就是政府必須向人民證明它能保障他們的自由，才有資格擁有這種權威，而當代的自由主義的一項核心論點則認為，政府必須在有關人生如何方有價值的爭議上保持中立（林正弘主編，2002：682）。

事實上，古希臘的思想就有自由主義的解放精神，而中世紀的文藝復興

強調以人為主的人本思想，是反對宗教與封建社會的開端，亦是崇尚理性與科學之肇始，可以說為十七、十八世紀的啟蒙運動所萌生的自由主義，奠下了基礎。在啟蒙運動中，包括了哲學觀念與社會思想的解放，如社會契約論<sup>3</sup>與天賦人權的討論。

自由主義奠基者之一的 Locke，為了要證明唯有君主立憲制方可保證自由，曾指出在自然狀態中自由而平等的人，由於希望保護他們的自由和財產，會相互協議選擇在君主體制下生活，他認為當一種強制性的制度促進了自由權 (liberty)，此制度就是正當的，所以自由權才需要某種具有議會式 (parliamentary) 政府的君主立憲制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來保障 (林正弘主編，2002：682)。

儘管啟蒙運動形塑了自由主義的基本面貌，但自由主義並非一成不變的思想體。首先，啟蒙運動是一個發展於西歐不同地區的運動，地區文化的差別致使自由主義有了區域的差異；第二，從十七至二十世紀末，自由主義都為了因應時代的不同挑戰而調整過信念，或以嶄新的方式詮釋其信念。因此以時間的向度觀之，自由主義也非一成不變的主義 (江宜樺，1998：20-22)。

是故，以自由主義追求的政治理念來看，石元康 (1991：174) 認為自十八世紀法國大革命以來，「自由」與「平等」可說是西方自由主義者所追求的最重要的政治理念，「自由」指的是個人的思想與行動在不侵害他人之權益時，政府或別的個體沒有權力對他們進行干涉，而個體自由包含下列這些具體項目：思想、言論、宗教信仰、集會、人身及私有財產等。「平等」的理念則較為複雜，自由主義所提倡的平等是針對封建社會中的人之不平等而發的，人的地位大部分由人的出生決定，人與人之間一生下來就不平等。自由主義所提出的平等是要消滅這種由出生所決定的不平等。

截至目前為止，平等與自由這兩個理念一直很難完整地具體實現在一個社會中，當社會實現了其中一個理念時，另外一個理念常會因此而被消弱。經過兩三百年的發展，自由主義的主要工作變成了為政治自由及經濟自由上

---

<sup>3</sup> 社會契約論的基本論題為：1.凡人皆生而平等；2.早期人類生活在自然狀態中，沒有政治組織與法律的治理；3.自然狀態可能是人人廝殺而缺乏安全保障 (Hobbes)、欠缺官署的仲裁而生活不便 (Locke)、生活純樸而文明不發達 (Rousseau)；4.理性指導人群不以暴力相向，成立官署來排解問題，使人安居樂業；5.為達社會和諧秩序，人民自動簽署一紙社會契約來結束自然狀態，進入文明與公民的社會；6.建立政府依法施政的公權力之後，國家於焉產生 (洪謙德，2002：45)。

的差異，各自尋找哲學根據來支持。而平等的概念是被限制在政治權利方面，並且強調機會平等的概念，極力追求在出發點上能夠做到平等（石元康，1991：175）。在十八世紀之後，自由主義歷經工業革命對人類社會所產生的變革。在對於社會變遷有著不同看法的情況之下，自由主義產生了相當多種形式的分裂現象<sup>4</sup>。以下，便以早期的古典自由主義（classical liberalism）、福利自由主義（welfare liberalism）與放任自由主義<sup>5</sup>（libertarianism），以及當代的自由主義為主軸，進行簡單的介紹。

## 二、早期古典自由主義

古典自由主義認為經濟自由具有重大的價值，因此 Locke 有關政府必須保障財產的論證，可為古典自由主義之鼻祖，而被 Locke 採用，為後來的 Rousseau 所倡導、並由 Kant 所完成的社會契約觀念，也為自由主義立下了基礎（林正弘主編，2002：682）。此外，古典自由主義以個人為中心，認為政府是侵犯個人自由的主要根源，因此以限制政府權力為要務，像是 Adam Smith（1723-90）與 John Stuart Mill（1806-73）就都是古典自由主義的代表人物。Smith 主張經濟活動應該由市場機制去調節，人為干涉只會扼殺經濟的節奏，每個人都有追求自己利益的自由，而他於 1776 年出版的《國富論》（Wealth of Nations），也成為古典自由主義經濟學的經典著作。

J. S. Mill 在 1859 年出版的《論自由》（*On Liberty*）書中，提及（1962: 5-6），民主化與大眾化可能會對自由的價值造成根本性的威脅，雖然民主重視平等價值而使用多數決方式，但在民主程序之中，少數人的意見往往受到多數人的壓抑，而形成一種「多數暴虐」（tyranny of the majority），進而扼殺個人的「個體性」（individuality）。其實對個人自由最大的威脅，乃是「社會暴虐」（social tyranny），因為為了維持團結，社會往往會要求成

---

<sup>4</sup> 像是 F. A. Hayek 就在《自由的憲章》（*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一書中嚴格劃分了自由主義的英國傳統與法國傳統。就自由主義的性質而言，英國傳統是在自發成長及無外在強制的環境中尋求自由，而法國傳統則是在絕對的集體目的達成後才能獲得自由；英國傳統主張有機、漸進的成長，法國傳統則主張武斷理論；英國傳統依循嘗試錯誤的程序，法國傳統則追求強制有效的模式（何信全，1988：21）。此外，I. Berlin（1909-1997）也在二十世紀後期將自由區分為積極自由（positive liberty）與消極自由（negative liberty）。

<sup>5</sup> 此處的福利與放任的自由主義，分別為 20 世紀所劃分的「政治自由主義」及「經濟自由主義」。

員遵守規範，重視一致性，使得非主流的意見失去生存的空間，嚴重干涉到個人的自主權。Mill (1962: 53-62) 認為，性格的多樣性應該有其自由的範圍，自由與狀態的多樣性，可以帶來個人活力與多方面的變化，最後產生個人的原創性 (originality)。由於社會的進步來自於文化創新，而創新的源頭則是來自於人類豐沛的原創性，所以使用自己的方式去詮釋經驗才能培養原創性，才能顯示出作為一個人的價值。是故，每個人的天性必須要公平地發展，若是壓抑個性，要求人們除異求同，將會造成集體的平庸 (collective mediocrity)。

在古典的自由主義的概念之中，國家是由個體委託的權力所組織而成的政府，它必須保護個體免於受到社會動盪及資源匱乏、基本生活需求條件不足的傷害，如果政府無法達成這些任務或濫用這些權力，則人民就不需服從政府，並且應起而反抗政府。亦即，統治者所擁有的權力奠基於人民的委託上。

古典自由主義的核心價值，除了自由之外還有平等，因為自由主義者一向強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法治重於人治」的觀念，所以自由主義的「自由」與法律上的「平等」非常契合，同時也都是古典自由主義的普遍要求 (洪謙德，2002：105)。

### 三、福利自由主義與放任自由主義

在十九世紀，由於工業革命的影響，源自於社會結構所造成的貧窮已經危害到個人的自由發展，於是自由主義有社會主義化的跡象。在此，後期的 J. S. Mill 與 Thomas Hill Green (1836-1882) 可以作為早期的福利自由主義的代表。1860 年後的 Mill 認為，古典自由主義無法解決社會問題，資本主義與集體政治對人民造成不平等，勞動階級的生活愈來愈差，致使 Mill 要求較以往為多的措施來照顧窮人，因為過多的財富不均等分配，會使得人民無法發展能力，造成不正義的現象 (Olssen, 2000: 485-486)。

所以，一個國家的部分強制性制度能夠保障社會上最起碼的平等機會，例如公立醫院與各級公共學校的設立。同時，不同於古典自由主義的是，福利自由主義不再把政府看做是必要的罪惡，他們認為只要政府能夠正確地施政，就可以保障每個人享受生活的機會平等，從而增進個人的自由。

Green 則是受到 G. W. F. Hegel (1770-1831) 跟 Kant 相當程度的影響。他相當堅持公共利益的重要，除非普遍認可的公共目的已經內化成心理狀態或特徵，每個人邁向成功之路都是在為他人鋪路。所以，權利乃是依附在社會認可上的，如果每個人都想自由地與他人共同分享公共利益，就必須具備權利，藉由權利才能讓每個人自由地獻身於共享的生活之中，獲得幸福 (Green, 1986: 44-45, 279)。

Green 並且認為，政府的角色主要在於提供所有人實現他們積極力量或能力的先決條件，以保證每個人都有相同的機會去做值得做的事情，並且應避免資源不平等分配而造成不平等的自由，自由應該是要積極地要求政府提供個人充足的條件去發展自我；自由不只是不受限制，還必須有積極的能力。而 Green 也認為個體的權利必須由國家來維護，所以個人要有最好的發展，必須依賴政府的行動及立法 (Olssen, 2000: 489-490)。

到了 20 世紀初期的經濟大恐慌時期，福利自由主義的精神以新自由主義<sup>6</sup> (New Liberalism) 的方式出現，新自由主義放棄古典自由主義對經濟事務採取放任的態度，主張國家以公權力對貧富不均的現況進行調整，提供較實質的機會均等，以真正落實自由主義的理想 (江宜樺, 1998: 25)。此時，John Maynard Keynes (1883-1946) 是福利自由主義所歡迎的經濟學家之一，他主張政府利用徵稅與國家支出的方式阻止景氣衰退，擴大就業機會，要求政府積極介入經濟事物。從 Keynes 到 Rawls，許多自由主義陣營的學者採納社會主義的重要原則，甚至二次戰後的英美各國，也紛紛採取了程度不一的福利國家措施。

但此舉引起了忠於英國古典經濟學傳統的哲學家的反對，這些放任自由主義哲學家認為，只要偏離了「捍衛私有財產、反對政府干預」的立場，就不能算是自由主義，他們以經濟自由為主要考量，認為新自由主義以經濟自由為代價來實現政治自由的作法，已違背了自由主義之精神 (江宜樺: 1998: 25)。在 70 年代的石油危機之後，政治上興起了結合自由主義與保守主義的新右派，致使國家對於有關社會福利的支出，展開了嚴密的監控以避免浪

---

<sup>6</sup> 在此，新自由主義的英文為 New Liberalism，但另有一種新式自由主義的英文為 Neo-Liberalism，兩者的意義是大相逕庭的。前者的新自由主義強調平等價值，重視國家政府力量的介入以保障人民基本自由；後者的新式自由主義則是主張恢復市場經濟和個人主義的社會秩序，要恢復古典政治經濟學的立場。由於後者與放任經濟自由較為相近，為避免混淆，新自由主義所指涉之內涵，將會是與福利自由主義意義相近之內涵。

費，而關於國家權力與正義的議題，正是當代自由主義的政治哲學最關切的話題。

#### 四、當代自由主義

當代西方的自由主義呈現各個流派百家齊鳴的狀態。簡要來說，二十世紀自由主義內部的變化肇始於政治自由主義與經濟自由主義的分道揚鑣。一般來說，政治自由主義較關注平等的向度，像是 Rawls；經濟自由主義較關心自由的向度，例如 Friedrich von Hayek（1899-1902）。

政治自由主義在當代的論述是由 Rawls 所界定的。Rawls 問道，在一種他稱之為「原初境況」（the original position）的訂定契約情境下，公民會協議得出什麼樣的正義原則？他認為公民們會同意的原則包含了：保障足夠的基本自由、公平的平等機會，要求經濟的不平等必須有利於處境最弱勢的人。政府若尊重這些原則，就能保障其公民的自主性，因為政府此時的運作將符合公民們在原初情境裡自己制訂的原則。由於原初條件的情境使然，公民們不會選擇來自某種有爭議性的理想生活觀的原則（林正弘主編，2002：682）。

Hayek 經濟自由主義的思想淵源主要來自奧地利學派（Austrian School）的經濟學與英國古典自由主義。他認為即使沒有政府存在，社會自發的秩序仍然存在，而在多數環境中，為了保障形成秩序的最低限度之規律能夠被遵守，政府成為不可或缺的工具，但功能僅似監督者，而非生產者。此觀點乃承襲自古典自由主義者（何信全，1988：55）。

此外，Hayek 認為人類的知識必然是有限的，所以任何社會體制與組織都應該盡可能地增進人類最大限度的自由，在眾生共處的社會之中，自由的個人可以自由地感受到別人的需求，也能迅速因應在互動過程中所發生的意外。透過命令的方式所建立的秩序，並不能使人類互動的利益擴大到極致，在干預的過程中，只會徒增毫無創造力可言的不確定性、無效率與任意箝制而已（李培元譯，2004：339）。

當代自由主義也常探討個人自由與機會平等的問題。像是個人運用自由的範圍和程度有多大？許多自由主義者採用 Mill 的「傷害原則」，以不傷害別人的情況下伸張自己的自由，但是有些行為雖然沒有對別人產生傷害

(吸毒、賭博)，卻仍舊產生違法之情事。此外，討論機會平等的問題，本意為每個人在沒有任何歧視的情況下，自由去做喜歡的事情，但因為每個人的才能和努力有差別，在何種範圍跟程度上，我們能容許因差異而來的表現與成就？由於不同的表現必定帶來不同的收益，所以資源應該如何分配，成為當代自由主義另一個中心課題（洪鎌德，2002：97-98）。但也有批評者指出，自由主義過份強調自主性和中立性，讓它無法處理傳統、社群，或者是政治參與等事物的價值，也無法在必要的時候對個人自由施加限制（林正弘主編，2002：682）。

## 五、自由主義的公平論述

1970 年代之後，由 Rawls 開始了一連串以自由主義為根基的政治哲學討論。自由主義陣營裡的 Ronald Dworkin(1931-)、Robert Nozick(1938-2002) 和先前已經提及的 Rawls，都是以權利作為理論的基礎，假定了人有某些自然權利，是不容許被效益主義的集體目標與效益所否決的。雖然上述學者都認同權利的想法，但卻劃分為「政治自由主義」與「經濟自由主義」兩陣營。由於 Rawls 關心社會基本權利的分配，故提出正義原則；而 Nozick 基於個人權利，提出了最小國家（minimal state）之說

首先，Rawls 正義理論之簡要內容如下（林火旺，2000；Rawls,1971）：

1. 原初境況（original position）：Rawls 指出「正義是社會制度的第一德行，正如真理是思想體系的第一德行。」所以他的理論是從社會契約論出發來建構合理的正義原則。在原初地位中，每個訂約者都被假定是自由平等的道德人，為了確保訂約者的每個人都處於公平的地位，所以立約者處於「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裡，由於無知之幕的限制，立約者無從得知自己的身份背景與能力，這使得人們可以立於相同的基礎上考慮問題來做選擇，從而滿足正義原則的先決條件。
2. 基本教育資源及權利（primary goods）：由於一個自利者在無知之幕中不知如何去爭取利益，故 Rawls 提出根據單薄價值論（thin theory of good）推演而來的理論，像是自由、權利與尊重等，是每個理性的人都想要的東西，也對任何人都有用。此理論能使得立約者在談判時知道自己需要及利於自己的東西是什麼。

3. 正當優先於善 (the right prior to the good)：現在是一個多元價值並存的社會，所以無法確認一套所有社會成員共同肯定的理想生活方式，如果沒有正義原則作為共享的標準，將使得不同的價值理想產生衝突，導致社會與個人理想的頹敗。故為了保障社會每個成員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正義必須具有優先性，個人權利不能為了普遍利益而犧牲。

4. 正義原則：Rawls (1971: 60, 302) 正義原則有二：

- (1) 每個人能擁有最廣泛、高度的基本自由權利，這種基本的自由與別人的自由是相等的，並且可以融合而不衝突。
- (2) 社會和經濟上不公平的制度設計，必須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a. 差異原則—使社會處境最不利的成員獲得最大的利益，亦即對每一個人都有利； b. 公平的機會均等原則—社會上的地位和職務需在公平的機會均等條件下，對所有人都公平開放。

Rawls 的第一原則為自由的優先原則，強調平等的基本自由權利，意指不能基於更大的經濟福利之理由而減少人們的基本自由，不平等的分配要使社會中的弱勢階層獲取最大的利益，前提是不能因此而限制或阻礙他人公平參與職位或地位的競爭。

而 Dworkin 為美國的法學家與政治哲學家，他亦致力於辯護某一派自由主義，這種自由主義把平等放在與自由同等重要的地位。他對於平等的觀點，在一些各自獨立的論文中有詳細的闡述<sup>7</sup>。

Nozick 則是美國哲學家，曾任教於哈佛大學，其在政治哲學上最著名的著作為《無政府、國家與烏托邦》(Anarchy, State, and Utopia)。在書中，他捍衛放任自由主義的立場，認為唯有「最小的國家」，即限定於維護權利的國家才是正義的。他論證道：唯有權限最小的國家而非權限較大的國家，能夠不侵犯個人權利，並立基於 Kant「人不得被當作工具加以利用」的學說，認為人的權利無論如何都是不可侵犯的，不管這些侵犯對國家多有助益 (林正弘主編，2002：839)。

---

<sup>7</sup> 可參見〈自由主義式平等的基礎〉(Foundation of Liberal Equality)，收錄於《人類價值坦納講座文集》第十一卷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Xi)。

### 第三節 Cooper 及其教育公平論

由於自由主義的政治哲學理論是針對政治領域所闡述的，因此前述的政治哲學家們並沒有針對教育公平之議題進行探究。究其實，教育公平議題與政治哲學的公平概念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因為要使教育辦理得宜以體現公平精神，透過政治治理的方式是當前社會環境下，一個最有效率的途徑。所以，若能使用政治哲學的理論來分析當前教育公平的議題亦為一個絕佳的切入角度。而 Cooper 於 1980 年所出版的《平等的幻象》一書即運用了政治哲學的理論來討論教育公平的問題。是故，以下將從 Cooper 的生平簡介談起，並一併介紹其教育公平論之內涵。

#### 一、生平簡介

Cooper<sup>8</sup>目前為建於 1832 年的英格蘭古老大學，英國國立德蘭(Durham)大學的哲學系教授，並為該學門研究委員會之主席。過去曾經擔任過「亞里斯多德學會」(Aristotelian Society)的主席，以及「尼采學會」(Friedrich Nietzsche Society)、「大不列顛教育哲學協會」(Philosophy of Education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的主席，同時為「皇家哲學協會」的委員長(Executive Committee of Royal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他曾擔任過大學的訪問學者，期間訪問過美國、加拿大、德國、馬爾它與南非，並多次獲得包括 AHRB (人文科學與人類學研究理事會 Art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Board) 研究獎，與 Leverhulme 基金會的獎助金。除此之外，他也是 Ashgate 出版公司<sup>9</sup>的世界哲學系列出版品編輯，同時也是三個期刊的編輯委員。他對哲學的興趣包含：含括東方與西方的歷史哲學、美學、環境倫理學以及語言哲學等幾個面向。近來正致力於關於佛教倫理學與環境的著作。

Cooper 發表過約莫 150 篇的文章在各期刊上，包含「美學期刊」、「心靈雜誌」、「哲學評論」、「當代佛學」與「美國哲學季刊」，以及散見於其所編輯專書的許多章節。他是《美學的手冊》<sup>10</sup>一書的總編輯，並有 11 本專著問

---

<sup>8</sup>本節資料主要取自 D. E. Cooper 所任教德漢大學網站上之介紹，資料取自網址：

[http://www.dur.ac.uk/philosophy.department/About\\_Us/Staff/D\\_E\\_Cooper.html](http://www.dur.ac.uk/philosophy.department/About_Us/Staff/D_E_Cooper.html)

<sup>9</sup>此出版公司是在科學與人文類，以及專業實踐與商業出版服務管理的學術研究領域中，具世界級領導地位的出版公司，請見 <http://www.ashgate.com/>

<sup>10</sup> 英文書名為《A Companion to Aesthetics》，其尚未翻譯成中文，由 Blackwell 於 1992

世，而他於 1980 年所出版的《平等的幻象》(Illusions of Equality) 即是其中之一。同時，他也曾經發表超過一百篇的評論，包含刊登在專業期刊與泰晤士報文學評論資料庫<sup>11</sup>、泰晤士報高等教育資料庫的評論。而其它的作品則散見於倫敦書評、週日泰晤士報，以及其他報刊中。

由上述可知，Cooper 相關著作與書籍甚多，從其經歷更可知，他必有著一定的學養內涵，才得以擔任亞里斯多德學會的主席，故研究者試圖以研究 Cooper 對於《平等的幻象》一書的論述為起點，探究教育公平之議題，尋繹對臺灣教育的啟示。

## 二、Cooper 的教育公平理論

Cooper 為了探究教育公平議題，借用了 Rawls 及 Nozick 的政治哲學學說來進行探究。雖然 Rawls 與 Nozick 分屬於自由主義的不同陣營，Cooper 使用這兩人的學說來討論，可能有意圖在不同陣營的自由主義之間取得一個折衷的平衡點。以本書觀之，他雖試圖折衷兩者的結果，但實際上仍舊傾向偏往經濟自由主義的陣營，亦即：較強調個人自由權利的開展，政府雖然要顧及平等的價值，但卻不能因此而侵害到個人的權益。

Cooper 之所以寫下此書，是因為他於 1973 年發表的〈品質與平等〉(Quality and Equality) 一文，引來許多對於教育公平不同的看法。對他來說，所謂教育公平並不同於齊一平等主義者 (Egalitarian) 所言的平等，所以 Cooper 在書中，詳細地描繪出齊一平等主義者的觀點，試圖指出他們觀念偏頗與論證不足之處，以避免齊一平等主義者的主張，未經縝密的檢視卻被大肆運用在教育場域之中，卻渾然不覺其中所產生的錯誤。

同時，Cooper 也相當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他認為僅從理論上去探究教育公平內涵是相當不足的，因此特別著重實務性的探究，也在著作裡舉了許多的實例作為教育公平的探究對象，希望能夠藉由實例的舉隅，對教育公平應如何落實在實際教育現場，有更為深入的瞭解。

在此書的最後一章，Cooper 也坦接受 O'Hagan 的論點，亦即 O'Hagan 將 Cooper 定義為「積極的非齊一平等主義者」。Cooper 之所以被定義為積極

---

年出版。

<sup>11</sup> 關於此文學評論資料庫之內容，詳見網站：<http://cdnet.lib.ncku.edu.tw/doc/single/TLS.htm>

的非齊一平等主義者，乃是因為他在論述教育公平之際，也提倡教育上的卓越。對 Cooper 來說，他認為提倡卓越與提倡公平並不完全衝突，雖然他支持卓越，但是並不反對公平（IOE: 158）<sup>12</sup>。儘管多數人都認為兩者是不相容的，但 Cooper 卻不這麼認為，反而樂見能有人同時成就公平與卓越（IOE: 158）。

在此，Cooper 認為提倡公平與卓越不相衝突的原因在於：贊成 X 不反對 Y（亦即贊成卓越不反對公平），是邏輯上的不相容嗎？還是兩者只是存在邏輯上的緊張關係？實際上來說，不可能每個人都能夠擁有同等的卓越成就，而影響成就的因素除了資源之外，還有許多影響因素，例如家長的行為、同儕團體對孩子的影響，還有孩子本身的慾望、價值觀等。因此，即使採用了 O'Hagan 認為可以解決此一問題的社會主義途徑，也無法克服資源不足的問題（IOE: 159）。

Cooper 又說，從經驗上來看，公平與卓越也並非完全衝突，邏輯上的緊張關係或許無法去除，因為兩者似乎無法同時為真（IOE: 160）。但是用經驗語句來看，公平與卓越是在經驗上無法並存的嗎？舉例來說，在一個婚姻之中，丈夫跟妻子掌控婚姻的多寡也是個看似衝突的關係，但實際上並沒有邏輯上的衝突（IOE: 159）。若以經驗語句的概念作為切入的角度，當我們指稱某人是單身漢時，其實已經代表了某人未婚，一旦一個人已婚的話，就不會被我們指稱為單身漢，而這種語句乃是經驗語句，非邏輯語句。所以，卓越與公平是經驗語句上的衝突，而非邏輯語句上的衝突（IOE: 160）。

所謂的卓越，是因為訂定了階層高低之概念才產生的，明智的齊一平等主義者應該要求高水平的平等，但不是追求過去的一般齊一的水平（IOE: 160-161）。況且，追求卓越本身乃是一個不斷重複、持續進行超越的一種行為，當眾人達到某一個較高的水平時，我們會因為要追求卓越，而持續去超越目前的限制，此為不斷循環的歷程（IOE: 161）。倘若這種歷程沒有休止的一天，高水平的卓越就沒有達成的一天，因為卓越會促使我們不斷向上攀升。我們之所以認為公平與卓越無法並存，只是因為：公平的定義不清晰；不斷向上追求的卓越概念，使得卓越的目標難以終止，間接導致這兩者很難同時達成，並產生兩者在經驗上無法並存的錯覺。

最後，Cooper 認為，提倡卓越的人很難與齊一平等主義者共同努力，如果世界上真的有烏托邦社會存在，也就不需要齊一平等主義者了，因為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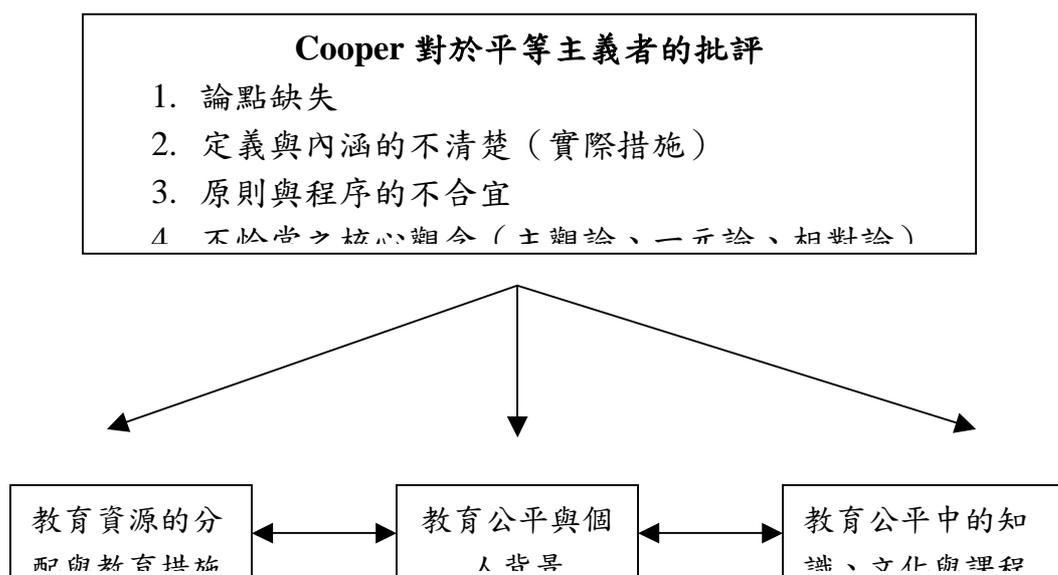
---

<sup>12</sup> 為求簡潔，研究者引用自《平等的幻象》一書之文獻，將以（IOE：頁碼）簡稱之。

在此社會都能夠擁有相同的高水平卓越成就。而 Cooper 則始終認為，並不是提倡卓越就是反對公平，此兩者是可以相容的 (IOE: 162-163)。

為了更進一步地深入瞭解 Cooper 對於教育公平議題的探究，我們可以從此書中的內容，得知 Cooper 對於教育公平議題究竟有何看法。此書共分為六章，其分別為：第一章—齊一平等主義為何；第二章—教育中的公平；第三章—教育、公平與社會；第四章—知識論與齊一平等主義；第五章—文化、公平與課程；第六章—結論。

根據研究者的彙整，全書的架構可從批評齊一平等主義者的論證之缺失，揭露齊一平等主義者所持核心觀念之不當開始。其次，則是從三大面向來探討教育公平議題。關於 Cooper 《平等的幻象》一書的架構，經過研究者彙整分析之後，圖示如下。



圖一：Cooper 《平等的幻象》一書之分析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 Cooper 《*Illusions of Equality*》一書後，自行彙整。

首先，第一個面向為公平與卓越—教育資源的分配與教育措施，其理論的探究包含 Rawls 的觀點，實例包括了學校與教育資源的分配、分流機制、入學標準與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第二個面向則是探究教育公平與個人背景，包括父母對子女的栽培、社經地位以及社會階層的問題；第三個面向為

教育公平中的知識、文化與課程所扮演的角色，亦即探究課程中應該置入何種知識與文化，才能使教育更為公平。

### 三、小結

至此，設若我們肯定「教育公平」的重要性，並且也瞭解其定義往往是眾說紛紜時，我們應該要試圖對「教育公平」有更進一步的哲學內涵之分析，並進行更深入的理論探究以實踐之。Cooper 的教育公平論，從上述三個不同的層面切入教育公平議題，正提供了一個契機給我們。述及此，研究者僅稟持對於教育的熱忱，期待能藉著一系列的文獻探討，從 Cooper 的教育公平論與當代自由主義的相關論述著手，得出一個更整全的「教育公平」面貌。